

第七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實習成績評定。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性的工作。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
- (五) 學期之實習採月薪制，薪資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
- (六) 實習生完成實習，乙方應出具相關書面實習證明。
- (七) 實習生畢業後可依乙方規定申請轉任正職員工，實習天數得以累積並認定為工作年資。
- (八) 乙方應給予實習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八條 完成實習的學生，實習期間成績表現優異者，得參與乙方之儲備幹部計畫。

第九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合約正本計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後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乙方：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地址：50564 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巷 20-3 號

代理人：胡源隆

職稱：營業部副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2 樓

統一編號：59347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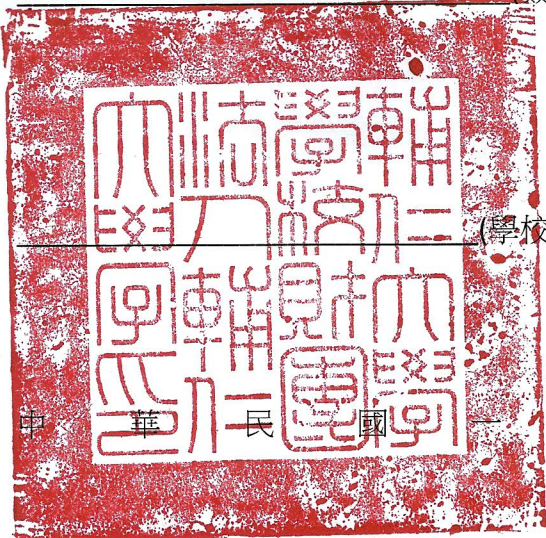
江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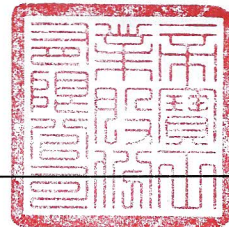
(簽章)



(簽章)



(學校章)



(公司章)

○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